

证券代码：832935 证券简称：天鹰缸套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

	<p><i>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i></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i>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p>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i>第六十条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i></p>

	<p>《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

<p>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p>

<p>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四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 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无</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p>

	<p>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p>

<p>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p>
---	--

	<p>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p>

	<p>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其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p>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3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确定其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p>

<p>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职责是监督和审查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包括公司的高层领导层，防止他们滥用职权，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利益损失。监事会的选举由职工大会这类民主选举产生，切监事会的成员要来自公司员工的各个层级，保证监督的公平公正性。</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二)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p>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

	<p>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